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
關懷基金管理辦法

- 1、本會為協助本校因突遭變故以致經濟困難急需救助之在學學生能安心就學，特設置關懷基金(以下稱「本基金」)，並訂定關懷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2、為落實本基金之設置精神，審議關懷基金之核發，特組關懷基金小組，本會常務委員九人為小組成員，會長為小組主席，負責召開審議會。
- 3、關懷對象：亟需急難救助之本校在學學生。
- 4、關懷金額：每位學生每學期得申請一次，每次金額八千元整。
- 5、申請流程：符合關懷對象資格之本校在學學生，得向學務處送交申請書，為免與學校常態性助學金方案重覆申請，委由學務處初審後，再送至本會收件後審議。
- 6、審議核發：本基金得以下列方式擇一審議核發。
 - (1)收件後二週內，召開實體或線上會議，須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且過半數通過始成決議。
 - (2)若遇特殊緊急個案得以通訊方式審議核發。
- 7、本基金經費來源為自由捐款，採專款專用，並列入家長會經費預算科目內，各學年度核發上限金額為至本基金用罄為止。
- 8、本辦法若有不足需修訂處，授權本會家長委員會審議修訂通過後實施。